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2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豐容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沛容

送達代收人　劉寶美　住○○市○區市○路0○0號

訴訟代理人　劉鈞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楊雨倫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3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67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775元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3萬7,057元(本訴35萬2,755元＋反訴38萬4,302元＝73萬7,057元)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06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6,285元(見本院卷一第61頁)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775元。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玉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